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陈雪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相关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晏国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增补晏国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晏国苑（主任委员）女士、陈朝辉先生、王丙星先生。

董事董新清先生投弃权票的说明：本人对该议案的详细信息不是很清楚，故投弃权票。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金业机械全部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金业机械全部股权的公告》）

董事董新清先生投反对票的说明：本人对该议案的详细信息不是很清楚，个人认为不应该转让金业机械的全部股权，故投反对票。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隆鑫埃及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隆鑫埃及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董事董新清先生投弃权票的说明：本人对该议案的详细情况不是很清楚，故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8 日